

关于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09 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2010) 京会兴核字第 1—15 号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关于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2009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2010)京会兴核字第1—15号

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募集资金 2009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鉴证。

贵公司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与贵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相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了必要的鉴证程序基础上对所取得的资料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

益实现的任何保证。

我们认为，贵公司募集资金 2009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0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09 年度披露之目的使用，除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外，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全洲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轶辉

中国·北京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0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资金募集情况

经本公司 2006 年 9 月 8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 36 号《关于核准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5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0.0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14,500.00 万元。截至 2007 年 2 月 25 日，公司收到参与非公开定向发行的股东缴纳的出资款 14,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25.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3,975.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2007)京会兴验字第 1-8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 2008 年度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9,082.02 万元，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5,076.08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331.0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745.04 万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12 日制定了《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多次修订，并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 年度，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 2 月修订），再次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和 2007 年 6 月 26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凤

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玉田县支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规定，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 5%(以较低者为准)的，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不存在不履行义务的情形。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0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5,076.08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其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745.04 万元，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331.04 万元，按照实际投资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97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561.9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13.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6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7200 万件片式石英晶体元器件技改	否	13,975	13,975	9,413.10	331.04	9,413.10	0.00	100	2008 年 11 月	1,644.65	否	否
合计	—	13,975	13,975	9,413.10	331.04	9,413.10	0.00	—	—	1,644.6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由于部分进口设备到货延迟 2 个月，因此由原定于 2008 年 9 月建成延迟至 2008 年 11 月建成。 2、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为：（1）人民币升值的影响，人民币汇率从 2006 年的 7.8087 上升到 2009 年的 6.8282。（2）电子行业市场价格逐年下降，因为金额危机对市场需求严重影响，加剧市场竞争，新型元器件价格下降幅度超过原来预计的价格。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经公司 200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2007 年 11 月 1 日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200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经公司 200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2008 年 5 月 15 日至 2008 年 11 月 14 日。2008 年 11 月 3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经公司 200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2008 年 11 月 22 日至 2009 年 5 月 21 日。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4,745.04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结余原因：（1）在项目建设期间，进口设备因人民币升值，价格比预算低约 15%；（2）采用国产设备替代部分进口设备，节约了部分资金；（3）项目建设使用国家支持资金 800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公司 2009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